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0%以上（含 50%）股权，或者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在 50%以下但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制度，并应依照本制度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治理、资源、资产、投资等运作进行风

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五条 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的规定,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六条 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第七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三章 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和职责权限

第八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股东决定)行使股东权力,选举(委派)董事(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第九条 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子公司章程产生。

第十条 子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履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承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 依法经营, 规范运作;

(三) 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四) 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五) 忠实、勤勉、尽职尽责, 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六) 定期或根据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七) 列入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执行监事)或股东会(股东决定)审议的事项, 应事先与公司沟通, 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召开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 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 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 未经公司同意, 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公司总经理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三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将提请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决定)按其章程规定予以更换。

第四章 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

第十三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接受公司督导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自身总体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经营情况等基础上,向子公司下达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利润等各项经营目标,由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下达的经营目标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执行该方案。

第十六条 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子公司股东决定(或股东会)的形式作出。

第十七条 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子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2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议通过。

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子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长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2%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涉及的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

报表净资产的 2%以上;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2%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经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后经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子公司进行“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一) 子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提供担保。

(二) 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以子公司股东决定(或股东会)的形式作出: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10%的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

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议决定。

第二十条 在经营决策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规范运作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会(一人公司除外)、董事会或监事会。全资子公司可不成立董事会,只设立执行董事。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不设监事会,只设 1-2 名监事。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按照其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由到会董事、股东或授权代表、监事签字。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时,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议召开前 5 日内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所议事项是否须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委托的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在作出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决议后,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等抄送公司存档。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六章 人事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

第三十条 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委派或推荐人员的任期

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人员作出调整。

第三十一条 公司派出人员接受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年度考核并提交书面述职报告。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应报备公司董事会。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的岗位设置应以精干、高效为原则,实施定员定编制度。

第三十四条 非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的调整和变动,应当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重大调整和变动应当及时报备公司董事会。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和完整;合理筹集和使用资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应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各项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均应遵循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订子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并报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指导、监督控股子公司资金的管理，负责对子公司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检查。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资金运作进行监管。

第四十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筹资、投资、费用开支等实行年度预算管理，公司根据情况核定并下发子公司的年度经营、投资、筹资及财务预算，并分解下达实施。预算执行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子公司可以于每年 10 月份一次性提出调整年度预算的申请，经公司审核确认后适当修改。子公司应确保各项预算指标的实施和完成。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

资料:

(一) 子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向公司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二) 控股子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三) 控股子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0 日内向公司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四) 控股子公司应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8 日内向公司报送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因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 进行对外筹资, 选择筹资方式和对象时, 应充分考虑筹资结构、成本及偿还风险, 在优先考虑公司内部资金的前提下, 按照子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并及时向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未经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和公司批准, 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和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

第八章 投资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原则上应围绕做强做大主业展开, 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 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注重投资

效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经过子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视同为公司对外投资进行审批）。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作出决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投资议案。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接受本公司督导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及时向公司报备或核准具体投资计划，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及项目验收工作。

第四十八条 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该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原则上不得进行委托理财、股票、期货、期权、权证等方面的投资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如确有需要须经子公司股东会及公司批准（视同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审批），未经批准子公司不得从事此类活动。

第五十条 公司原则上不直接干预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但当控股子公司经营出现异常或公司下达的工作不能正常完成时，公司可授权有关职能部门代表公司行使管理权力。

第九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五十一条 具体参见《公司制度汇编第十五篇—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十章 审计监督

第五十二条 具体参见《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十一章 考核奖惩

第五十三条 子公司必须根据自身情况，建立适合公司实际的考核奖惩制度，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公平合理的竞争机制。

第五十四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

第五十五条 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五十六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给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修订本制度,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